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85万股（因员工自愿放弃及离职原因实际授予2080万股）；预留110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转增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6月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6月13日进行了授予，并于2016年7月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0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公司可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其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1) 回购注销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以下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以下 10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 15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序号 | 姓名  | 授予时的职务 | 回购注销股数<br>(万股) | 回购注销原因 |
|----|-----|--------|----------------|--------|
| 1  | 戴慧慧 | 中层管理人员 | 90             | 离职     |
| 2  | 闫东剑 | 中层管理人员 | 3              | 离职     |
| 3  | 张进秋 | 中层管理人员 | 37.5           | 离职     |
| 4  | 刘小柔 | 核心技术人员 | 3              | 离职     |
| 5  | 曹仲良 | 中层管理人员 | 18.75          | 离职     |
| 6  | 高娟  | 中层管理人员 | 1.5            | 离职     |
| 7  | 温品  | 中层管理人员 | 1.5            | 离职     |
| 8  | 李敏  | 中层管理人员 | 3              | 离职     |
| 9  | 谢雄  | 核心业务人员 | 0.75           | 离职     |
| 10 | 高丹  | 核心业务人员 | 0.75           | 离职     |
| 合计 |     |        | 159.75         |        |

### (2) 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为 8.11 元/股，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首次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2440 元/股（回购价格小数点后位数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2 元/股。张进秋、曹仲良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其余人员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因此，张进秋、曹仲良需回购注销合计 56.25 万股股票回购价格为 3.82 元/股；其余人员需回购注销合计 103.50 万股股票回购价

格为 3.2440 元/股。具体回购股数、价格明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授予时的职务 | 回购注销股数<br>(万股) | 回购价格(元/<br>股) | 授予情况         | 回购注销原因 |
|----|-----|--------|----------------|---------------|--------------|--------|
| 1  | 戴慧慧 | 中层管理人员 | 90             | 3.244         |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 离职     |
| 2  | 闫东剑 | 中层管理人员 | 3              | 3.244         |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 离职     |
| 3  | 张进秋 | 中层管理人员 | 37.5           | 3.82          |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 离职     |
| 4  | 刘小柔 | 核心技术人员 | 3              | 3.244         |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 离职     |
| 5  | 曹仲良 | 中层管理人员 | 18.75          | 3.82          |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 离职     |
| 6  | 高娟  | 中层管理人员 | 1.5            | 3.244         |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 离职     |
| 7  | 温品  | 中层管理人员 | 1.5            | 3.244         |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 离职     |
| 8  | 李敏  | 中层管理人员 | 3              | 3.244         |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 离职     |
| 9  | 谢雄  | 核心业务人员 | 0.75           | 3.244         |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 离职     |
| 10 | 高丹  | 核心业务人员 | 0.75           | 3.244         |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 离职     |
| 合计 |     |        | 159.75         |               |              |        |

### (3) 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5,506,290 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 股本            |         |              |               |         |
|--------|---------------|---------|--------------|---------------|---------|
|        | 变更前           |         | 本次减少额<br>(股) | 变更后           |         |
|        | 股份(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股份(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792,743,570   | 29.94%  | 1,597,500    | 791,146,070   | 29.89%  |
| 无限售流通股 | 1,855,467,187 | 70.06%  | 0            | 1,855,467,187 | 70.11%  |
| 合计     | 2,648,210,757 | 100.00% | 1,597,500    | 2,646,613,257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159.7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减少 10 人。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5,506,290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1,597,500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五、其他事项

授权管理层办理因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而需办理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工作。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前述十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七、监事会审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 10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15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440 元/股，预留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2 元/股。监事会同意将上述 10 人持有的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75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 八、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王生物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